

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成立于 1978 年 6 月，是在物理学各研究方向及相关前沿交叉领域开展理论研究的专业研究机构。理论物理所一直秉承两弹一星元勋彭桓武先生等老一辈科学家建所时的初心，积极开展理论物理研究并将理论物理研究成果应用于其他相关领域，大力培养青年人才，努力开辟新的研究方向，支援其他学科领域完成重大任务。四十余年来，理论物理所取得了许多具有重要国际影响的研究成果，培养了一大批优秀人才，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理论物理所现有科研人员 50 余人，其中中国科学院院士 5 人、国家和中科院各类人才计划入选者 30 余人。

理论物理所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首批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曾两次被评为“中国科学院博士生重点培养基地”，目前已培养博士学位获得者 540 余名、硕士学位获得者 140 余名，每年在学研究生 150 名左右，形成了一支相对稳定、生机勃勃的后备人才队伍。

本所理论物理专业的研究方向覆盖面较宽，主要有：粒子物理和量子场论，超弦理论和场论，引力理论与宇宙学，强子与原子核理论，统计物理与复杂系统，软物质与生物物理，凝聚态理论，量子物理，等离子体与高能量密度物理。

2026 年，理论物理所预计招收学术型硕博连读生 22 名（含推荐免试生 21 名），全日制专业学位工程硕士研究生 4 名。推免生实际招生人数以录取结果为准；统考生实际招生人数与上级单位下拨名额及推免生录取人数有关，以实际录取结果为准。

一、培养目标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旨在培养全面发展，爱国守法，具有社会责任感，在本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

学研究、教学、管理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富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创新型专门人才。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旨在面向社会需求，面向科技前沿，适应工程技术发展和创新需要，培养全面发展、爱国守法、掌握相关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实践创新型人才。

我所硕士研究生学习形式均为全日制。

二、报考条件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采取“分列招生计划、分类报名考试、分别确定录取标准”的招生考试模式。

（一）报名参加硕士研究生全国招生考试（含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的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在录取当年入学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已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专科）毕业学历后满 2 年及以上人员（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前）或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 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二) 在读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三)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报考条件、生源范围及招生对象、资格审核等按照教育部相关政策执行。

国科大 2026 年该专项计划招生指标（150 名左右，具体以教育部正式下达的 2026 年招生计划为准）原则上为专业学位硕士指标，考生报名时须据此慎重确定报考专业。国科大 2026 年该专项计划学习方式均为“全日制”，不得填报“非全日制”。

推荐免试生若符合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报考要求，也可申请该专项计划推荐免试。

(四)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是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符合条件的考生网上报名时选择“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照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复试前须向我所提供《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限士兵）、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进行复核。审核或复核未通过的，不得按照“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参加复试，仅可在调剂阶段按规定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若报名时申请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并填报了相关信息，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调剂阶段可按规定申请调剂“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若报名时未申请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的，不可参加“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调剂。

国科大 2026 年该专项计划招生指标（130 名左右，具体以教育部正式下达的 2026 年招生计划为准）原则上为专业学位硕士指标，考生报名时须据此慎重确定报考专业。国科大 2026 年该专项计划学

习方式均为“全日制”，不得填报“非全日制”。

推荐免试生若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报考要求，也可申请该专项计划推荐免试。

报考专项计划的考生，不再享受初试加分、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不再享受初试加分政策。

（五）我所接收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高等学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在高校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可直接与我所联系推免生接收事宜。所有拟接收的推荐免试生，应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参加网上报名、完成接受复试通知、接受拟录取通知等报考接收程序。

已被招生单位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全国统一考试。截止规定日期未被招生单位录取的推免生，其推免资格自动失效。

三、报名

考生在报名阶段务必及时查看国科大和我所发布的招生章程和相关公告，正式报名前应仔细核查本人是否符合国科大和我所的报考条件。在准考、复试和录取等招生阶段将分别进行报考资格审查，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准考、复试和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所有考生均须参加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积极配合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认真核对并确认本人报名信息，根据核验工作要求提交补充材料，逾期不得补办。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含初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考生在网上报名后，还需网上确认网报信息并采集本人照片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一）第一阶段：网上报名

考生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逾期不再进行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报名网址为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预报名期间填写的信息有效，正式报名期间无需重复填写，但可以随时修改完善。

考生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后，务必要认真阅读相关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招生单位及报考点发布的网报公告，同时还须查看拟报考培养单位的相关招考公告，并按其要求填报。

凡未按公告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错过网报时间、缴费时间、网上确认时间、考试时间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考生应按要求如实准确填写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报考材料。网报信息填报中特别是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以及学籍学历等信息务必认真准确填报。

网报期间，网报系统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以便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考生网报时学历证书编号信息填报请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 国内普通高校毕业证书编号须填写“证书编号”。若毕业证书上有两个号码，应填写证书右侧的“证书编号”，一般为16位以上数字编号，前5位为颁发此证书的高校代码。请不要填写证书序列号（如 No.****）。若原毕业院校因更名等原因不在网报系统毕业学校可选列表中，请在毕业学校栏选择“其他”，然后手工录入原毕业学校的名称（即毕业证书中加盖公章的学校名称）。

2. 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编号信息填报，须填写教育部留学

服务中心颁发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台湾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认证报告编号，如认证书编号为：教留服认英[2018]20001 号或 120xxxxxx123。

考生报考我所，“招生单位所在地区”应选择“北京”，“招生单位”选择“中国科学院大学”，在“院系所名称”栏中选择“理论物理研究所”，然后按照网报系统要求进行报考专业及考试科目等信息填报。

报考点选择：应届本科毕业生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手续，其中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也可选择教学点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其他考生应选择户籍或工作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就近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手续。

考生必须牢记自己网报时的用户名和密码，网上打印准考证、网上调剂等均需使用此用户名登录。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报考前请根据原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民教处（高教处）规定的审核流程，申请报考资质审核。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报名时间和方式与全国普通硕士研究生相同。网上报名系统中“专项计划”栏目应选择“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符合享受初试加分、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免初试或报考专项计划有关条件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申请信息。有关部门、报考点对相关考生资格进行初审，我所在复试前进行复审，确定考生的相应资格。未按规定申报或审核（含复审）未通过的，不享受加分、照顾、免初试政策，或不得参加有关专项计划初、复试。符合多项加分项目的考生，分值不得累加。

（二）第二阶段：网上确认

1. 确认时间：所有考生须认真查看网报时填报的报考点发布的

网上确认相关公告，确认的时间以各报考点公告为准，在所选择报考点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参加网上确认，逾期不再补办。

2. 确认手续：考生网上确认须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等材料及网上报名编号，按照报考点公告要求办理网上确认手续。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确认时应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限士兵）、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以各报考点公告为准。

3. 考生按规定缴纳报考费，报考费支付方式以网报时选择的报考点公告要求为准。

4. 考生应当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5. 确认考生本人网报信息准确无误。

（三）报名其他注意事项

1. 推荐免试生须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及时完成网上报名与拟录取手续。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拟录取的推荐免试生不需进行网上确认，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2. 考生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时只能填报一个培养单位的一个专业。

3. 在网上报名截止日期前，考生可自行修改自己的网报信息，网报信息务必准确无误。在确认期间，考生必须对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网上确认后的考生报名信息在准考资格审核、初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教育部以报考单位所在地分一区、二区确定考生参加复试的基本分数线。我所执行北京一区分数线。

5.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准，在

报名结束后不得更改报考类别。

6. 考生要准确填写个人信息，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7. 网报和确认结束后，我所将对考生的报名信息进行全面审查，对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准予考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等信息有疑问的，我所将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后，再准予考试。审查过程中发现虚假证件时，可扣留虚假证件。经审核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不予准考、录取，随时发现、随时处理。

8. 网上报名时，考生应务必认真填写并仔细核对本人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报考类别（定向就业或非定向就业）、考试科目、学历学位证书编号、学习方式（全日制或非全日制）等重要信息。确认后的报考信息和录取信息上报北京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后一律不得更改，学校也不再受理任何考生修改信息的申请。

四、初试

1. 网上打印准考证：在教育部统一规定的时间内，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网报系统，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2. 初试日期：按照教育部统一规定的考试日期执行，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不在规定日期举行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3. 初试地点：以选择的报考点公告为准。

4. 初试科目：我所初试科目均为四门：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业务课一、业务课二。每门科目的考试时间为 3 小时。思想政治理论、

外国语的满分值各为 100 分，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的满分值各为 150 分。具体考试科目以《中国科学院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为准，可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或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https://admissionucas.edu.cn>）查询。

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英语（二）、数学（二）、计算机学科专业基础等科目，使用全国统一命题，其余考试科目由国科大组织命题。

5. 考生初试成绩通过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查询。

五、复试

1. 我所实行差额复试，关于复试分数线、复试名单以及复试时间、地点、方式等复试要求将在复试前通过研究所网页向考生公布。

2. 在复试期间，严格采取人证识别及相关信息库数据比对等措施，加强对考生的身份审核及报考专项计划、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或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等资格的复审。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仍有疑问的，复试考生需在复试时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3. 复试包括业务能力、综合素质、思想品德、外语听力和口语等考核内容，外语听力及口语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4. 对同等学力考生参加复试的，须在复试阶段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闭卷笔试），每门加试科目考试时间为 3 小时，满分为 100 分。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的具体时间和地点由我所确定并通知考生。加试科目不及格（即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5. 复试成绩或面试成绩不及格（即低于百分制的 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6. 不组织破格复试。

7.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

遵守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六、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体检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作为复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状况、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可在复试中加强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也可组织思想政治工作、招生工作等部门工作人员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在确定拟录取名单后，还可通过函件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向考生档案所在单位调阅考生人事档案记录和本入现实表现等材料（须加盖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人事或政工部门印章），全面审查其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了解其有无不良表现和记录。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政审）不合格者不得录取。

考生体检工作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由我所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具体的体检要求。新生入学后需进行体检复查。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

七、录取

我所按下达的实际招生计划，依据复试录取办法及考生考试综合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确定拟录取名单前，全面开展录取检查，对报考资格、录取条件、录取程序等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所有拟录取考生均按照教育部信息公开相关要求进行名单公示。没有公示的拟录取考生，一律不办理录取手续，不予注册学籍。

对于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必须在录取前签署三方定向培养协议，一经录取后，不得变更录取信息中的就业方式。定向生毕业时按协议到定向单位就业，不再进行就业派遣。普通定向就业生，不调转户口、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

被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考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应在入学报到时出具本科毕业证书原件。截至入学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国（境）内高校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被录取的考生按录取通知书规定的要求和日期，到指定地点报到入学注册。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提供有关证明，且应以书面形式向国科大或研究所请假，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八、培养方式

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我所硕士招生专业/方向的培养方式均为全日制。

九、基本学制

我所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 3 年，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 4 年。

十、收费及待遇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学费及住宿费安排如下：

1.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一般为 8000 元/年•生，按学年收取。
2.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和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硕士研究生的收费标准同上，享受与同一专业其他普通招考考生相同的奖助体系待遇。
3. 住宿费按当地相关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

十一、硕博连读

我所招收的学术型硕士生均为硕博连读生，包括硕士阶段在内修读年限一般为 5 年，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 8 年。学生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转博申请，硕博连读生的具体选拔和确认办法按我所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

十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1. 所有被录取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考生录取类别均为定向就业，必须在录取前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在职考生与所在单位和定向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协议书，非在职考生（含应届毕业生）与生源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协议书。被录取在职考生入学不迁转户口。学生必须保证毕业后按定向协议到定向单位或地区就业。考生在学期间不得调整录取类别，即不得变更为非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也不得调整为非定向就业。

2. 该专项计划未尽事宜，执行教育部此专项计划相关政策与要求。

十三、毕业生就业

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由毕业生自行联系用人单位，按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去向。定向就业培养的硕士生毕业后，按定向协议到定向地区或单位就业。

十四、违纪处罚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是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对于考生弄虚作假、考试作弊及其他违反招生规定的行为，将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

十五、其他注意事项

1. 考生因报考研究生与原所在单位或定向就业单位产生的纠纷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导致我所无法调取考生档案，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后果，我所不承担责任。

2. 我所招生章程、招生专业目录、考试科目大纲及考试参考书目等相关内容均可在国科大招生信息网（<https://admissionucas.ac.cn/>）或我所网站进行查询。

推免硕士招生专业目录中拟接收推免人数以后续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实际接收的推免生数为准。同时统考硕士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拟招生人数为预计招生人数，仅作为参考，不作为实际录取的依据。实际招生指标数以教育部下达学校招生计划总数后，国科大下达给研究所 2026 年招生计划数和研究所内部依据生源状况、学科特点与布局、师资队伍等因素核定的分专业招生计划为准。

请考生及时关注我所网站发布的报考相关信息，也可邮件或电话咨询我所人教处，特别提醒统招统考的报名考生，网报截止时间前须随时关注我所的推免生接收情况，理性选择报考。

3. 现役军人报考硕士研究生，按军队相关部门规定办理。

4. 本章程如有与国家及国科大新出台的招生政策不符的事项，以上级主管单位最新政策为准。

5. 本章程由我所人教处负责解释。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55 号理论物理所

邮 编：100190

联系部门：人事教育处

联系人：孙老师

电 话：010-62555377

网 址：<http://www.itp.cas.cn>

E-mail: zhaosheng@itp.ac.cn